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州银发〔2016〕64号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  
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金融  
助推广东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监会 证

监会 保监会 扶贫办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银发〔2016〕84号）精神，深入推进广东省脱贫攻坚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准确把握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

（一）深入学习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和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把握脱贫攻坚的重点人群和重点任务，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贯彻到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坚持金融政策与扶贫政策相配合，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中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创新完善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

## **二、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多元化融资需求，找准金融支持切入点**

（二）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精准支持。各地扶贫办要定期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带动吸纳贫困户就业的经营主体及重点项目信息、金融扶贫信息等内容。人民银行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各地市银监分局要指导金融机构建立精准扶贫金融服务档案，并指定专人跟进。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联系制度和工作台账，因户施策，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精准支持，积极开展无抵押、免担保扶贫小额信用贷款；要建立扶贫贷款数据采集和报送制度，定期向当地人民银行和银监分局报送扶贫贷款等信息。

（三）精准对接特色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就业的金融需求。各金融机构要根据辖内贫困地区的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加大对贫

困地区特色农业基地、农业产业园、农村电商、乡村旅游景点开发等的支持力度。针对产业发展扶贫项目，对农业龙头企业或基地与贫困户形成订单生产、雇佣生产、收购协议等关系的实际情况，鼓励金融机构采取“企业或基地+农户”统一授信、“企业担保或订单保险+农户贷款”、“企业统一承贷+农户使用”等基于产业扶贫链条授信方式。各金融机构要根据贫困户及专业大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合理确定扶贫贷款期限，拓展扶贫小额信贷适用范围，持续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力度。稳妥推进涉及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四）精准对接易地扶贫搬迁、扶贫开发重点项目和重点地区等领域金融需求。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要按照各自总行要求，加强信贷管理，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合理确定“两不具备”贫困村易地搬迁贷款期限和利率。充分利用信贷、债券、基金、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工具，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运用 PPP 等模式支持文化、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创新农村资产抵质押方式和信用担保方式，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垃圾处理、污水治理、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及新农村建设等民生工程建设。

### 三、大力推进贫困地区普惠金融发展，优化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基础环境

（五）推动支付服务进村入户。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要根据不同地区经济金融发展水平、人口分布和结构特点，确定阶段性目标，坚持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科学引导市场资源投入，精准对接贫困地区的支付服务需求。在金融基础设施薄弱、市场化程度较低的偏远山区，积极争取中央

财政政策扶持，合理补偿农村支付服务主体的成本投入；在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的欠发达地区，通过市场机制引导农村支付服务主体加大资源投入。推动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对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情况“地图式”管理，促进助农取款服务点科学、合理布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成本低、易操作的移动支付产品或服务模式。完善农村地区电子支付渠道网络。鼓励多种类型金融组织和支付服务机构参与农村支付体系建设，打造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助农取款+惠农通、村财通（村廉通）、助农取款+手机支付+电子商务等农村普惠金融特色模式。

（六）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要将贫困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与广东省农户信用信息系统或各地建立的信用信息共享系统进行比对，实现贫困户信用信息互通共享，精准识别。要在《广东省农户信用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基础上，结合贫困户资产实力弱、收入水平低的特点，研究建立更加科学的指标体系测度贫困户信用等级，深入挖掘贫困户信用信息价值，帮助贫困户获得金融支持，发展生产。

（七）加强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各地市银监分局、保监局要进一步完善畅通消费者投诉处理渠道，开展理财产品销售录音、录像工作，规范销售行为，并完善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要结合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需求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送金融知识下乡”等活动，不断提升贫困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责任意识，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 四、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助推脱贫攻坚的主体作用

(八) 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助推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各地市银监分局要按照“成熟一家、组建一家”的原则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引导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完善贫困地区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督促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分支行及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继续发挥好农村金融服务主力军的作用，努力实现涉农信贷投放持续增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建立扶贫信贷“绿色通道”，采用总行、分行直贷、单列信贷计划等多种方式，针对贫困地区实际需求，改进贷款营销模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推广产业链金融模式，加大对贫困地区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在农业大县、小微企业集中地区依法设立面向“三农”的差异化、特色化服务的村镇银行、民营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农业龙头企业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九) 拓宽贫困地区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各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鼓励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重点围绕城市综合管廊、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培育专项债券项目；同时在保障房、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建设等领域挖掘城投债券项目。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要加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宣传和推介力度，鼓励和支持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特色产业企业等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各类型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证券中介子公司、私募创投机构在贫困地区投资当地特色产业，培养当地金融人才。支持符合条

件的贫困地区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支持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重点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为贫困地区的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鼓励上市公司、龙头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形式整合当地相关产业，实施“公司+农户”等模式吸纳当地贫困户劳动力就业。

（十）发挥保险风险补偿功能。保险公司要在市场运作和农民自愿的基础上，积极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简化涉农保险相关流程，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完善扶贫开发信贷保险政策，适当放宽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小额信用贷款保险购买门槛，支持开展扶贫地区的农户保单质押贷款及其保证保险业务。保险机构要在贫困地区积极推广大病保险，提高贫困地区医疗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业务，合作建立农业贷款的风险补偿机制。

（十一）引入新兴金融业态支持精准扶贫。鼓励互联网金融下乡，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要积极推动“互联网+信用三农”众筹模式应用于精准扶贫。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贫困地区金融机构建设创新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保险、网络基金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加大对贫困地区宣传和培训。鼓励银行机构通过直销银行、网上商城、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新渠道，打造新型服务平台，拓宽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 五、完善精准扶贫金融支持保障措施

（十二）用好扶贫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加大金融扶贫资金投入。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要根据贫困地区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扶贫再贷款额度和使用期限，增加地方法人金融

机构支持脱贫攻坚资金来源。要建立扶贫再贷款使用效果监测机制，指导使用扶贫再贷款的金融机构建立台账，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信贷投放在数量、用途、利率等方面符合扶贫再贷款管理要求。再贴现额度适度向贫困地区倾斜，引导贫困地区金融机构扩大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十三）加强金融与财税政策协调配合。统筹用好各类财政涉农资金和扶贫资金，推广“扶贫资金+信贷资金”金融扶贫模式，发挥财政政策对金融资源的支持和引导作用。研究制定出台我省财政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实施方案，统筹中央农资综合补贴等有关资金，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各地市财政部门要探索建立农业信贷担保经营风险补助和救助机制、农业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各地市银监分局要加强对金融机构指导，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贫困地区地方债承销工作。

## 六、完善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机制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责任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金融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联系，促进政策互动、工作联动及信息共享。各地市扶贫办、人民银行中心支行、银监分局、金融办等部门建立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机制，定期共享有关信息，共同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十五）开展专项评估。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可探索建立脱贫攻坚金融服务专项评估制度，丰富评估结果运用，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将评估结果纳入银行机构综合评价框架内，作为货币政策工具使用、银行间市场管理、金融创新试点、实施差异化金融监管等的重要依据。

(十六) 加强总结和宣传。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要组织开展金融精准扶贫政策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努力提高基层干部和贫困户对金融精准扶贫有关政策举措和金融产品的认识。及时梳理、总结精准扶贫金融服务工作中典型经验、成功案例、工作成效，加强宣传推介和经验交流，不断提高各项工作的水平。

请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将本意见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并做好政策贯彻实施工作。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扶贫办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发 送：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各地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银监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办（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地区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地区村镇银行、外资银行、证券公司、驻粤各省级保险公司、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各地市保险行业协会。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内部发送：李思敏副行长，李升高副行长，穆西安巡视员，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金融稳定处，调查统计处，支付结算处，金融研究处，征信管理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联系人：陈桂赏      联系电话：020-81322646      （共印 32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

2016年6月8日印发



(中发〔2015〕34号)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面改进和提升扶贫金融服务,增强扶贫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准确把握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的深刻内涵,瞄准脱贫攻坚的重点人群和重点任务,精准对接金融需求,精准完善支持措施,精准强化工作质量和效率,扎实创新完善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坚持精准支持与整体带动结合,坚持金融政策与扶贫政策协调,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统筹,以发展普惠金融为根基,全力推动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到村到户到人,努力让每一个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都能按需求便捷获得贷款,让每一个需要金融服务的贫困人口都能便捷享受到现代化金融服务,为实现到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撑。

## 二、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多元化融资需求

(二)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发展规划,找准金融支持的切入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各地发展改革、扶贫、财政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规划信息。指导金融机构认真梳理精准扶贫项目金融服务需求清单,准确掌握项目安排、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时间进度等信息,为精准支持脱贫攻坚奠定基础。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深入了解贫困户

的基本生产、生活信息和金融服务需求信息，建立包括贫困户家庭基本情况、劳动技能、资产构成、生产生活、就业就学状况、金融需求等内容的精准扶贫金融服务档案，实行“一户一档”。

（三）精准对接特色产业金融服务需求，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各金融机构要立足贫困地区资源禀赋、产业特色，积极支持能吸收贫困人口就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绿色生态种养业、经济林产业、林下经济、森林草原旅游、休闲农业、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发展。有效对接特色农业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产业园区的金融需求，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健全和完善扶贫金融服务主办行制度，支持带动贫困人口致富成效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订单、仓单质押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稳妥推进试点地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农村产权融资业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加大特色产业信贷投入。

（四）精准对接贫困人口就业就学金融服务需求，增强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精准支持。积极采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担保公司担保、农户联保等多种增信措施，缓解贫困人口信贷融资缺乏有效抵押担保资产问题。针对贫困户种养殖业的资金需求特点，灵活确定贷款期限，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有针对性改进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管好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创业就业。扎实开展助学贷款业

务，解决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就学资金困难。

（五）精准对接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服务需求，支持贫困人口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通过发行金融债筹措信贷资金，按照保本或微利的原则发放低成本、长期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中央财政给予90%的贷款贴息。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信贷管理，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做好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对接。同时，严格贷款用途，确保贷款支持对象精准、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并定期向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报送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发放等情况。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合作性金融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安置区贫困人口直接或间接参与后续产业发展的支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辖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监测统计和考核评估，指导督促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放贷款。

（六）精准对接重点项目和重点地区等领域金融服务需求，夯实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充分利用信贷、债券、基金、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工具，支持贫困地区交通、水利、电力、能源、生态环境建设等基础设施和文化、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创新贷款抵质押方式，支持农村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等民生工程建设。健全和完善区域信贷政策，在信贷资源配置、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信贷管理权限设置等方面，对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给予倾斜。对有稳定还款来源的扶贫项目，在有效防控风险

的前提下，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可依法依规发放过桥贷款，有效撬动商业性信贷资金投入。

### 三、大力推进贫困地区普惠金融发展

（七）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推动支付服务进村入户。加强贫困地区支付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结算账户、支付工具、支付清算网络的应用，提升贫困地区基本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政策扶持，巩固助农取款服务在贫困地区乡村的覆盖面，提高使用率，便利农民足不出村办理取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等基础金融服务，支持贫困地区助农取款服务点与农村电商服务点相互依托建设，促进服务点资源高效利用。鼓励探索利用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新兴电子支付方式开发贫困地区支付服务市场，填补其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在农民工输出省份，支持拓宽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受理金融机构范围。

（八）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信用与信贷联动。探索农户基础信用信息与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的共享和对接，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致富带头人、金融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贫困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制度，探索建立针对贫困户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电子信用档案。深入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与创建，鼓励发放无抵押免担保的扶贫贴息贷款和小额信用贷款。

（九）重视金融知识普及，强化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

护。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和权益保护，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金融欺诈、非法集资、制售使用假币等非法金融活动，保障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畅通消费者投诉的处理渠道，完善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优化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公平、公开共享现代金融服务的环境。根据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需求特点，有针对性地设计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在贫困地区深入实施农村金融教育“金惠工程”，提高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知识素养和风险责任意识，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 四、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助推脱贫攻坚主体作用

(十) 完善内部机构设置，发挥好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加快设立“扶贫金融事业部”，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加强对信贷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防范信贷风险。“扶贫金融事业部”业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经营成本，加大对扶贫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十一) 下沉金融服务重心，完善商业性金融综合服务。大中型商业银行要稳定和优化县域基层网点设置，保持贫困地区现有网点基本稳定并力争有所增加。鼓励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委托贷款、批发贷款等方式向贫困县(市、区)增加有效信贷投放。中国农业银行要继续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强化县级事业部经营能力。鼓励和支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立三农金融事业部，要进一步延伸服务网络，强化县以下机构网点功能建

设，逐步扩大涉农业务范围。各金融机构要加大系统内信贷资源调剂力度，从资金调度、授信审批等方面加大对贫困地区有效支持。鼓励实行总、分行直贷、单列信贷计划等多种方式，针对贫困地区实际需求，改进贷款营销模式，简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二）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市场定位，完善多层次农村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要依托网点多，覆盖广的优势，继续发挥好农村金融服务主力的作用。在稳定县域法人地位、坚持服务“三农”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提高资本实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服务职能。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在贫困地区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等，建立正向激励机制，鼓励开展面向“三农”的差异化、特色化服务。支持在贫困地区稳妥规范发展农民资金互助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

（十三）加强融资辅导和培育，拓宽贫困地区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鼓励和引导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租赁等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扩大业务覆盖面。加强对贫困地区企业的上市辅导培育和孵化力度，根据地方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完善上市企业后备库，帮助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进行融资。支持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



公司债、可转债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来源。支持期货交易所研究上市具有中西部贫困地区特色的期货产品，引导中西部贫困地区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加大宣传和推介力度，鼓励和支持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区域集优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十四）创新发展精准扶贫保险产品和服务，扩大贫困地区农业保险覆盖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乡、村两级保险服务体系。扩大农业保险密度和深度，通过财政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价格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保费补贴。改进和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贫困户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针对贫困农户的保险保障体系，全面推进贫困地区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险业务，缓解贫困群众因病致贫、因灾返贫问题。

（十五）引入新兴金融业态支持精准扶贫，多渠道提供金融服务。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贫困地区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引入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精准扶贫。

## 五、完善精准扶贫金融支持保障措施

（十六）设立扶贫再贷款，发挥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

设立扶贫再贷款，利率在正常支农再贷款利率基础上下调 1 个百分点，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切实降低贫困地区涉农贷款利率水平。合理确定扶贫再贷款使用期限，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持脱贫攻坚提供较长期资金来源。使用扶贫再贷款的金融机构要建立台账，加强精准管理，确保信贷投放在数量、用途、利率等方面符合扶贫再贷款管理要求。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引导贫困地区金融机构扩大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改进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加强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促进县域信贷资金投入。

（十七）加强金融与财税政策协调配合，引导金融资源倾斜配置。有效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金融资源的支持和引导作用。继续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健全和完善贫困地区农村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贫困地区。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扶贫贴息贷款、民贸民品贴息贷款等管理机制，增强政策精准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贫困地区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担保基金，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以及带动贫困人口就业的各类扶贫经济组织贷款风险补偿。支持各级政府建立扶贫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扶贫。支持贫困地区设立政府出资的

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和引导有实力的融资担保机构通过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积极提供精准扶贫融资担保。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贫困地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的支持力度，鼓励采取定向承销等方式参与债务置换，稳步化解贫困地区政府债务风险。各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银监局要加强对金融机构指导，推动地方债承销发行工作顺利开展。

（十八）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优化银行机构考核指标。推行和落实信贷尽职免责制度，根据贫困地区金融机构贷款的风险、成本和核销等具体情况，对不良贷款比率实行差异化考核，适当提高贫困地区不良贷款容忍度。在有效保护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高金融机构呆坏账核销效率。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对贫困地区符合政策规定的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适用相对较低的风险权重。

## 六、持续完善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机制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责任机制。建立和完善人民银行、银监、证监、保监、发展改革、扶贫、财政、金融机构等参与的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政策互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切实发挥人民银行各级行在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的组织引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开展金融扶贫示范区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金融服务联动协调机制的作用，提升片区

脱贫攻坚金融服务水平。

(二十) 完善精准统计, 强化监测机制。人民银行总行及时出台脱贫攻坚金融服务专项统计监测制度, 从片区、县(市、区)、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各层次, 完善涵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效果、信贷投放、信贷产品、利率和基础金融服务信息的监测体系, 及时动态跟踪监测各地、各金融机构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情况, 为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提供数据支撑。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各金融机构要按政策要求, 及时、准确报送脱贫攻坚金融服务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二十一) 开展专项评估, 强化政策导向。建立脱贫攻坚金融服务专项评估制度, 定期对各地、各金融机构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进展及成效进行评估考核。丰富评估结果运用方式, 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 将对金融机构评估结果纳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综合评价框架内, 作为货币政策工具使用、银行间市场管理、新设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实施差异化金融监管等的重要依据, 增强脱贫攻坚金融政策的实施效果。

(二十二) 加强总结宣传, 营造良好氛围。积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 金融机构营业网点以及村组、社区等公共宣传栏, 大力开展金融扶贫服务政策宣传, 增进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对精准扶贫金融服务政策的了解, 增强其运用金融工具的意识 and 能力。及时梳理、总结精准扶贫金融服务工作中的典型经验、成功案例、工作成效, 加强宣传推介和经验交流, 营

造有利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2016年5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扶贫办（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货政司，稳定局，调统司，支付司，研究局，征信局，消保局。



